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3]1871 号文注册。

2、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或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在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的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A，基金代码：019415；C类基金简称：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基金代码：019416，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6%/年。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 \text{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text{ 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

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

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 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

印鉴:

(13) 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 需提供《(CRS)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 加盖印鉴。

(1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 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 异地电汇结算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 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 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 30至16: 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3)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玖拾陆亿捌仟柒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

存续期间：长期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 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484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付东升 联系人：孙焯 客服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6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吴舒钰 电话：0416-451609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p>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 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p>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p>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p>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p>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86451810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p>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p>

		<p>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p>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p>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p>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 www.ebscn.com</p>
1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p>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p>

		<p>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p>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p>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p>
1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p>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p>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p>

		<p>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p>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21-20361166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p>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联系人: 郭逸斐 联系电话: 0510-82832051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p>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 彭淑娴 联系电话: 0769-22220327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p>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王星 电话: 022-28451922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 956066 网址: www.ewww.com.cn</p>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阳</p>

		<p>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p>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联系人: 张晖 电话: 010-87413731 传真: 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p>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p>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 自编01号)1001室(部位: 自编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 自编01号)1001室(部位: 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联系人: 何雯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p>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联系人: 曹梦媛 联系电话: 025-58519529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p>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p>

		<p>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p>
2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电话：021-20515386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p>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p>
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p>
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杜巧 联系电话：023-67500573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p>
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p>

		<p>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zq.com</p>
3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7219891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p>
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胡创 联系电话: 010-59355997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p>
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p>
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张吉安 电话: 029-87211668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https://www.west95582.com</p>
3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 1801-1802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p>

		<p>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p>
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伦 联系电话：1522103791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p>
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 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 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p>
4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 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 财富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p>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 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54967387 传真：021-54967280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p>
4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 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p>

		<p>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p>
4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淑涵 电话：029-88365805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p>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p>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p>
4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96 传真：010-59053929</p>

		<p>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p>
4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周婷 电话：15026693585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p>
4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p>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p>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p>
5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p>
5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p>
5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p>
5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p>
5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p>

5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楠</p> <p>联系人：武安广</p> <p>电话：010-61840688</p> <p>传真：010-84997571</p> <p>客服电话：4001599288</p> <p>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p>
5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p> <p>法定代表人：王翔</p> <p>联系人：张巍婧</p> <p>电话：021-65370077-255</p> <p>传真：021-55085991</p> <p>客服电话：400-820-5369</p> <p>网址：www.jiyufund.com.cn</p>
5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p> <p>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骏</p> <p>电话：95118</p> <p>传真：010-89189566</p> <p>客服电话：95118</p> <p>网址：kenterui.jd.com</p>
5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p> <p>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03</p> <p>法定代表人：温丽燕</p> <p>联系人：胡静华</p> <p>电话：0371-85518396</p> <p>传真：0371-85518397</p> <p>客服电话：4000-555-671</p> <p>网址：http://www.hgccpb.com/</p>
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p>

		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6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林天赐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2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负责人：刘胤宏

联系人：景依行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黄忆莹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薇瑶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